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ING MANAGEMENT AGENCY ,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4 年公開招募志工簡章

一、招募緣由

為因應未來地質與礦業管理之需求，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整併原礦業司、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務局，成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地礦中心），除了持續肩負地質調查、礦業權管理與礦場安全監督，也開始規劃推廣地質與礦業文化。

整併後的地礦中心結合原瑞芳礦業文化推廣教室與中央地調所多媒體展示場，同時於 113 年 7 月 1 日接手原猴硐礦工文史館，成立「地質及礦業文化推廣教室—猴硐展區」，透過兩大展區的場域整合，逐步投入煤礦產業文資的保存與活化。

為推動更廣泛的文化傳承與互動學習，地礦中心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志工服務作業要點」，招募對地質及礦業文化懷抱熱忱的志願者，進行地質與礦業之文化與知識推廣，協助展場管理、導覽解說與活動策劃，期望凝聚民間力量，共同推廣並保存臺灣豐富的煤礦文化資產，讓煤礦文化能以多元面貌繼續傳承、呈現於世人面前。

二、招募資訊

(一)招募對象

1.招募人數：每梯次上限 30 人(共招募兩梯次)

2.年滿十八歲，並對地質、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歡迎社區大學、大專院校師生、研究人員、博物館從業人員、退休人員、文化觀光從業人員及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工作者參與。

3.地質或礦業主管機關退休、離職人員。

4.曾取得經濟部礦場監督員證或是地質、礦業相關國家考試及技術考試及格者。

(二)志工服務內容

1.以地質、礦業文化性資產整理、場域導覽解說及地質、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等服務項目。

2.服務場域為本中心地質及礦業文化推廣教室、地質多媒體展示場、礦物岩石標本室或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域。

（三）志工每年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在職或專業訓練。

三、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兩梯次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

1.第一梯次預計至 114 年 05 月 04 日 23:59 截止

2.第二梯次預計至 114 年 05 月 14 日 23:59 截止

(二)錄取公告時間：

1.第一梯次預計 114 年 05 月 05 日公告

2.第二梯次預計 114 年 05 月 15 日公告

志工報名頁面

(三)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Gae936gPwWHDE4nt5

(四)課程費用：免費

(五)預計課程資訊：(擇一場次報名)

1.第一梯次：114 年 05 月 08 日(四) 09:00-16:00

2.第二梯次：114 年 05 月 21 日(三) 09:00-16:00

3.課程地點：（兩梯次相同）

(1)上午地點：瑞芳地質及礦業文化推廣教室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130 號)

(2)下午地點：猴硐礦工文史館

(新北市瑞芳區柴寮路 36-1 號)

地礦中心官網

(六)報名資訊：

1.請至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中下載「114 年公開招募志工簡章」，填寫附件中「114 年公開招募志工報名表」。

2.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電子信箱寄送：將報名資料寄至「glimmerlifeds@gmail.com」，請於主旨註明「114 年公開招募志工報名」字樣。

(2) 線上填寫「114 年公開招募志工報名表單」。

四、培訓課程說明

(一)培訓課程

1. 基礎訓練

(1) 課程內容：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等。

(2) 學員可自行至「臺北 e 大」平台完成線上課程，亦可參加相關單位或機構所開設的實體基礎課程。完成任一訓練後，請於特殊訓練當日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文件；若已持有有效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則可免參加此基礎訓練。

2.特殊訓練課程

依據《志願服務法》，特殊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本次實體課程屬於特殊訓練課程。

本次特殊訓練課程由地礦中心訂定，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強化所擔任之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得包括實習訓練、在職訓練與專業訓練。

(二)特殊訓練課程預計時間與內容（擇一報名）

1.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課程內容	講者
114 年 5 月 08 日 （四）	09:00– 10:00	瑞芳地質及礦業文化推廣教室	地礦中心長官開訓勉勵	地礦中心長官
			台灣礦業概論	
	10:00– 12:00		保存歷程及瑞芳礦業文資教室導覽說明	講師及助教：地礦中心人員
	12:00– 13:00		中午用餐 搭乘火車前往猴硐	
	13:00– 14:00	猴硐礦工文史館	猴硐地方礦業歷史認識	講師：毛振飛/ 猴硐礦工文史館專業礦工講師 助教：柯茂琳/ 猴硐礦工文史館專業礦工講師
	14:00– 16:00		礦工生命記憶—猴硐礦工文史館前世今生	

*預計課程時間，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2.第二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課程內容	講者
114 年 5 月 21 日 （三）	09:00– 10:00	瑞芳地質及礦業文化推廣教室	地礦中心長官開訓勉勵	地礦中心長官
			台灣礦業概論	
	10:00– 12:00		保存歷程及瑞芳礦業文資教室導覽說明	講師及助教：地礦中心人員
	12:00– 13:00		中午用餐 搭乘火車前往猴硐	
	13:00– 14:00	猴硐礦工文史館	猴硐地方礦業歷史認識	講師：林正福/ 猴硐礦工文史館專業礦工講師 助教：周朝南/ 猴硐礦工文史館專業礦工講師
	14:00– 16:00		礦工生命記憶—猴硐礦工文史館前世今生	

*預計課程時間，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五、志工權利及義務

可詳閱附件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志工服務作業要點」。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三）本中心補助志工當日出勤之車馬費及誤餐費。

（四）志工每年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在職或專業訓練。

（五）志工出勤服務時數每半年最低不得低於 16 小時。

附件一、114 年公開志工招募報名表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ING MANAGEMENT AGENCY ,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4 年公開志工招募報名表

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住家電話	( )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職業	□工商人士 □公教人員 □退休公教人員 □退休非公教人員 □學生 □家管 □其他：		
現職單位/ 曾任職單/ 學校科系			
志願服務紀錄冊	□無 □有，字號： ，核發單位：		
備註說明	訓練完畢後，相關確切服務值勤時段，視本中心實際需求與志工協調而定。		

報名表請寄至 glimmerlifeds@gmail.com

附件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志工服務作業要點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志工服務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地礦保字第 11312505480 號函

法規體系: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要點內容：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執行地質、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文化性資產保存等工作，促進公眾對地質科學、礦業文化歷史之理解和欣賞，爰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志工招募與甄選

(一)招募對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年滿十八歲，並對地質、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2.地質或礦業主管機關退休、離職人員。

3.曾取得經濟部礦場監督員證或是地質、礦業相關國家考試及技術考

試及格者。

(二)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由本中心訂定甄選方式與標準，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三、訓練

(一)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中心得依志工從事之工作性質，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1.基礎訓練：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2.特殊訓練：訓練課程由本中心訂定，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強化所擔任之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得包括實習訓練、在職訓練與專業訓練。

(二)志工每年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在職或專業訓練。

四、任用

(一)志工任期採一年一期，於服勤期間未發生重大違規等情事，得予續任。

(二)正式任用之志工，應核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證之製發，由本中心統一格式，予以識別。

(三)志工申請暫停職務或離職後，一年內可申請復職；一年以上者，須重新參加甄選。

五、服務項目及場域

(一)以地質、礦業文化性資產整理、場域導覽解說及地質、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等服務項目。

(二)服務場域為本中心地質多媒體展示場、礦業文化推廣教室、礦物岩石標本室或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域。

六、志工為無薪制，服務期間本中心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七、本中心視業務需要訂定志工上班時間、服務地點，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服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記錄服務時數及服務項目。

八、服勤規則

(一)志工應配合本中心所訂定之值勤時間及地點值勤。

(二)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須知及相關規定，並接受本中心考核，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經考評後認不適任志工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服務證。

(三)志工服勤時數以小時計算，每年服勤時數至少需滿十六小時。

(四)志工因特殊原因需暫停服勤者，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志工資格。

(五)志工請假須提前告知，當日值勤者無故未到，其服勤時數不予計算；

無故未到情形累積達三次且重大情節者，將撤銷志工資格。

九、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十、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中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

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